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新卫〔2025〕23号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县卫健委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第一、第二医健集团，县直二级机构，委机关相关股室：

根据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现将《新县卫健委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

新县卫健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传染病卫生监管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5%	1次/年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2.《消毒管理办法》 3.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 4.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	县卫健委
2	公共场所的监管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公共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3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县卫健委
3	学校卫生的监管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县卫健委
4	放射诊疗的监管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3.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
5	职业病防治的 监管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和 个体经济组织 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职业病防治 监督检查	5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》	县卫健委
6	生活饮用水卫 生的监管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检查	集中式供水、 二次供水单位 和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 品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 查、 抽样检测	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检 查	10-20%	1次/年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》 2.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》	县卫健委
7	母婴保健和计 划生育技术服 务的监管	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	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机构、母 婴保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母婴保健和 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监 督检查	10-20%	1次/年	1. 《母婴保健法》 2. 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3.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》 4. 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8	消毒产品卫生 的监管	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 查	医疗卫生机 构、消毒服务 机构及从事消 毒产品生产、 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 查、 抽样检测	消毒产品卫 生监督检查	20%	1次/年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	县卫健委
9	餐饮具集中消 毒的监管	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 检查	餐饮具集中消 毒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 查、 抽样检测	餐饮具集中 消毒监督检 查	20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》	县卫健委
10	对诊所经营部 门联合抽查	对医师的监管、对诊 所监管	诊所、医疗机 构	重点事项	现场检查	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	20%	1次/年	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医药法》、 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》	县卫健委

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